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自願公告

韶關市滇江區的可能發展項目

本公告乃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於2018年11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高明區美的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高明美的」)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韶關市滇江區人民政府(「滇江政府」)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合作發展位於韶關市滇江區新韶鎮大學城片區的生態旅遊發展項目(「可能發展項目」)，總地盤面積約21,000畝(相當於約1,400萬平方米)，其中15,500畝及4,000畝分別計劃發展為旅遊設施及作物業開發用途。

待高明美的或其指定實體通過公開招拍掛成功取得及／或租賃有關可能發展項目的指定土地後，可能發展項目須於八年內分三個階段進行，並由各項物業組成，包括但不限於精品酒店、旅遊中心、高端會所、森林主題度假村、精品住宅物業、會議中心、觀光度假村、孵化園區、商業中心及國際幼稚園。

滇江政府須負責(其中包括)(i)協調及安排指定土地進行公開招拍掛及／或租賃；(ii)協調並向高明美的及／或其指定實體提供投資鼓勵政策項下政策支援及優惠待遇；及(iii)為高明美的連接水電等公共設施給予便利。

由於可能發展項目取決於能否通過公開招拍掛成功取得及／或租賃有關可能發展項目的指定土地，故可能發展項目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發展項目項下或相關建議交易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18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姚崑先生、林戈先生及林冬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